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願代理人 ○○○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130529

8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 101年3月26日、4月18日接獲民眾以電子郵件向本府單一申訴 窗

口市長信箱檢舉,本市大同區○○大道○○段○○號、○○號、○○號、○○號及○○號○
○至○○樓,有多間違法出租日租套房,對鄰居造成困擾,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4 月 19 日下午 4 時 30 分派員會同本府警察局及消防局人員至上開○○號○○樓之○○及○○樓進行稽查,查得上開○○樓之○○懸掛「○○會館 酒店式公寓」招牌,18 樓之房間數有 15 間,其中 11 間供長期租賃使用, 4 間為空房,房內擺設○○會館國際酒店式公寓簡介及相關備品。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線上旅館預訂服務公司○○○網站( xxxxx)刊登提供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招攬業務,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疑似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101 年 5 月 3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130504101 號函通知訴願人提出說明。

嗣經訴願人以 101 年 6 月 13 日大師字第 1010613 號函向原處分機關表示,稽查當日訴願人工作

人員已當場明確表示共有 15 間房間可供出租,其中 11 間為長租,並提供租賃契約供核;至於原處分機關所指網站登載共 50 餘間客房,乃該網站維護人員所誤植,已要求改善等語。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確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事實,惟訴願人並未向原處分機關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因其營業房間數為 41 間(客房數共計 52 間,扣除長期租賃

11 間),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條例第55條第3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6條附表2規定,

以 101 年 7 月 18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1305298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25 萬元罰鍰

,並禁止其營業。該裁處書於 101 年 7月 20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7月 30 日向本府

提起訴願, 8月24日、11月13日及11月16日補充訴願理由,11月12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 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 事業。」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 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24條第1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 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第55 條第3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 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第66 條第2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 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67條規定:「依本條例 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 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 )為縣(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 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 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節錄)

	T
項次	1
L	<u> </u>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3 項	]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1   
	裁罰標準	   房間數 31 間至 50 間   處新臺幣 25 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1   

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八款及旅館

業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除合法經營之觀光館業及民宿以外,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

委任事項,並自93年12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25條、第37條、第41條、第42條、第51條至第55條、第61條及第69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

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年10月15日府交三字第09634117500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 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96年9月11日起生效.....。」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務

- (一)發展觀光條例並無授權原處分機關得以自己名義作成裁罰處分,原處分機關逕以自己 名義作成處分,已有逾越權限之違法,原處分為無效之處分。原處分機關對於違反發 展觀光條例事件並無法定裁罰權限,是原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訴願人依法申請停 止執行。
- (二)訴願人所營事業包括不動產租賃業,而訴願人係以○○會館之名義於○○大道○○段○○號○○樓等3處經營15間房間出租。原處分機關片面指稱訴願人有41間房間違規

經營旅館業務,惟原處分未記載違規行為、地點及適用法令,原處分顯有牴觸行政法 明確性原則,自應予以撤銷。

- (三)訴願人從未主動於○○○網站刊登招攬業務之相關資訊,該網站有關訴願人住宿資訊 之刊登屬設立於香港之○○○網站之個別行為,訴願人除已向該網站表達嚴正抗議外 ,更要求該網站即刻撤銷訴願人之相關資訊。
-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4 月 19 日下午 4 時 30 分派員會同本府警察局及消防局人員至本市 大
  - 同區○○大道○○段○○號○○樓之○○及○○樓進行稽查,查得上開地點懸掛「○○會館 酒店式公寓」招牌,18樓之房間數有15間,其中11間供長期租賃使用,4間為空房,房內擺設○○會館國際酒店式公寓簡介及相關備品。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線上旅館預訂服務公司○○○網站(xxxxx)刊登提供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招攬業務,登載其客房數為52間,房間類型有大床房、雙床房、三人房及經典三人房,其中大床房、雙床房之房價為港幣771元,並有多名住宿之旅客留言評價等情。復查訴願人在○○會館(xxxxx)英文版網頁刊載其為四星級旅館(4 start hotel)提供52間房;在○○○、○○○○等網站均刊載其為酒店式公寓,共有52間客房,有8至10種房型云云,是訴願人經營旅館業之事證明確,有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紀錄單2份、原處分機關現場訪查紀錄表及採證照片12幀、上開網站網頁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未記載違規行為、地點及適用法令,顯有牴觸明確性原則,及從未 主動於〇〇〇網站刊登招攬業務之相關資訊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 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 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

提

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亦有前揭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可資參照。再按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旅館及民宿與不動產租售業係分屬不同行業名稱及定義,旅館及民宿係屬該標準分類 I 大類住宿及餐飲業中 55 中類 -住宿服務業,其定義為凡從事短期或臨時性住宿服務之行業均屬之,有些場所僅提供住宿服務,有些場所則提供結合住宿、餐飲及休閒設施之複合式服務。不包括以月或年為基礎,不提供住宿服務之住宅出租應歸入 6811 細類「不動產租賃業」。經查原處分機關 101 年 4 月 19 日現場訪查紀錄表記載略以:「......市招名稱:○○會館.....四、房間數:15 間。五、房屋使用情形:出租 11 間,空房 4 間。...

....七、業者提示相關資料:租賃契約 11 份.....業者開放 B1856 (○○號○○樓之○○) B1861 (○○號○○樓之○○) B1863 (○○號○○樓) B1859 (○○號○○樓之○○) 供本局檢查,房內為空房,擺放○○會館酒店式公寓簡介及備品等。」復依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上開網站刊登提供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招攬業務,該等網頁已載明其為酒店式公寓,並有房型介紹、住房價格,足證訴願人確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之情事。復按首揭發展觀光條例第 3 條明定該條例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而本府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以 93 年 11

月23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將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有關本府主管之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執行,嗣因機關改制管轄權變更,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11條規定,以96年10月15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將原委由本府交通局辦理之觀光管理業務管轄權權限變更由原處分機關辦理,並自96年9月11日起生效。是訴願主張,恐有誤解尚難採據。末按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故書面行政處分所記載之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如已足使人民瞭解其原因事實及其依據之法令,即難謂有理由不備或違反明確性原則。有最高行政法院100年12月15日100年判字第2175號判決意旨可參。經查本件系爭處分

業已載明違法事實、適用法條及處分理由,顯已足使訴願人明瞭受處分之原因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自難謂原處分違反明確性原則。訴願主張,不足採據。至訴願人主張要求○○○網站即刻撤銷訴願人之相關資訊乙節,乃屬事後改善,尚難以此而邀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55條第3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6條附表2規定,處訴願人25萬元罰鍰,及禁止其營業

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書

五、另有關訴願人申請停止原處分執行乙節,經審酌並無訴願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得停止執 行情事,自無停止執行之必要;又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部分,經查訴願人於101年11月 12日陳述意見時已充分就本案說明,是本案應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指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